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0-5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 100033
电话(Tel): 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 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宜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130-5号

致：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陆电子”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公司本次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激励计划”或“本计划”)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根据中国现行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涉及公司本计划调整和授予事宜的有关事实和法律事项进行了审查。审查的事项包括公司提供的有关政府部门的批准文件、有关记录、资料、证明,现行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并就本计划有关事项向公司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询问和讨论。本法律意见书是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对于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

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计划调整和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及经办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要求公司提供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2、公司提供给本所及经办律师的文件和材料(包含副本和复印件)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计划调整和授予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计划之目的使用，非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回购的基本情况

因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因个人原因从公司辞职并已办理完离职手续，同时，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3 年度经营情况出具的“大华审字[2014]0389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3 年业绩未达到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的行权/解锁条件，公司董事会决定回购并注销两名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共计 4 万份股票期权和 6 万股限制性股票及其余 138 名激励对象第一批所涉及的已授予但未满足行权/解锁条件的总计 86.25 万份股票期权和 122.7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关于本次回购的原因和依据

（一）回购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五章“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规定，第一个行权期或解锁期内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均不得低于授予日前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相比2012年，201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5%，2013年的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2013年度经营情况出具的《审计报告》，2013年公司合并报表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3,288,250.54元，比2012年同比增长14.04%，低于15%；合并报表中营业收入为1,408,784,506.56元，比2012年同比增长0.34%，低于10%，未达到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期行权/解锁条件。

（二）回购已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

根据《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规定，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董事会可以决定对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在情况发生之日，对激励对象已获准行权但尚未行使的股票期权终止行权，其未获准行权的期权作废。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由公司按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注销。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已从公司离职，需对其已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和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和依据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回购的数量和价格

（一）公司于2013年12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次股权激励权益授予日为2013年12月25日，共向140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415万

股，授予价格为4.09元/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291.5万份，行权价格8.68元/股。

(二)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已离职的激励对象相银初、曹立亚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4万份股票期权及6万股限制性股票以及未达到第一批行权/解锁条件的86.25万份股票期权及122.7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其中，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4.09元/股。

经查验，本所认为，科陆电子本次回购和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和价格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四、关于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

(一)公司于2013年11月29日召开的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和办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和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终止公司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等。

(二)公司于2014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股份回购注销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对未达到第一批行权/解锁条件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以及已离职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解锁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经查验，本所认为，科陆电子董事会作出本次回购的决定已获得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就本次回购作出决定，本次回购的决策程序符合《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本次回购和注销第一期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及已离职激励对象所获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项合法、有效；公司应就本次回购履行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并根据《公司法》规定，在本次回购的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且于 30 日内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科陆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回购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 责 人 _____
张利国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_____
孙 林

张清伟

年 月 日